

內政部消防署 99 年度企業倫理宣導暨「消防安全設備會審會勘及安全檢查業務」政風座談會會議結論執行事項表

編號	會議結論	執行情形	權責單位	執行等級
1	有關消防設備師執業、署長信箱、消防設備會勘、審圖問題之提案，牽涉到個案，提案人若還有疑問，會後可與本署火災預防組組長、科長等再作討論。		本署火災預防組	
2	有關消防業務審查會勘流程及時間規定是否過久之提案，會後請台北縣消防局陳科員與提案人進行本個案解瞭及溝通，並請台北縣消防局加強會審會勘相關業務之宣導。		台北縣消防局	
3	針對瓦斯鋼瓶問題，本週五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有一相關會議，各與會人員可以提供書面建議，由危險物品管理組納入考量。		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	
4	建築師或結構技師對避難器具支固器具及固定部結構強度之核算結果，應做簽證的工作，而不是只有知會之建議列入修法參考。		本署火災預防組	
5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縮短圖審行政流程之提案建議，請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消防局蒐集相關意見作內部檢討，並持續與提案人保持聯繫，把檢討結果向提案人轉達。			
6	舊大樓變更建築用途時，梯間排煙設備檢討問題，請火災預防組研究是否作成通令，並考慮將台北市的情形作成案例。		本署火災預防組	
7	政風訪查，受訪者有關人員風紀之意見，已函請該縣市消防局政風室之案件請進行後續追蹤。		本署政風室	
8	有關討論題綱四、如何加強消防安全檢查效率與品質等方面興利作為？請火災預防組提供說明之書面資料供與會人員參考。		本署火災預防組	
9	有關仲裁機制的推動請業務單位火災預防組進行列管，其餘有關建築師或結構技師簽證、審勘基準或補充作業規定修正等，建議請曾理事長不要客氣，提供書面具體建議資料給本署，請業務單位火災預防組與設備師公會全聯會曾理事長保持密切聯繫。		本署火災預防組	
10	設滿意度調查之建議，請火災預防組在最		本署火災預防組	

	近即將召開之各縣市 消防局會報中提出討 論,研究是否一起來針 對第一線執行的消防 同仁做滿意度調查。			
--	--	--	--	--

※執行等級：A 執行完成；B 尚在執行；C 尚未執行